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6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3、《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4、《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4.00	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思蓉

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7”，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提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4.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按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4.00	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建强先生主持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959,237,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8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1 人，代表股份 693,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958,544,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56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692,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5.8908%；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4.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99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43%；反对 24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4.4495%；反对 24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5.5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5.8908%；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4.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5.8908%；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4.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77,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6391%；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36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其中，关联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谢建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5.8908%；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4.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83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85%；反对 398,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2.5556%；反对 398,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4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5.8908%；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4.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83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85%；反对 398,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2.5556%；反对 398,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4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838,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85%；反对 398,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5,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2.5556%；反对 398,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4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5.8908%；反对 23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4.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朱明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4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名，合计持有公司 1,134,438,21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95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合计持有公司 1,105,576,93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57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名，合计持有公司 28,861,27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代表股份 29,751,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889,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名，代表股份 28,861,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34,093,846	99.9696	275,166	0.0243	69,200	0.0061	通过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34,080,546	99.9685	275,166	0.0243	82,500	0.0073	通过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34,093,846	99.9696	275,166	0.0243	69,200	0.0061	通过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34,093,846	99.9696	275,166	0.0243	69,200	0.0061	通过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1,134,131,546	99.9730	295,166	0.0260	11,500	0.0010	通过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34,131,546	99.9730	295,166	0.0260	11,500	0.0010	通过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0,427,846	99.9397	275,166	0.0482	69,200	0.0121	通过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34,057,546	99.9664	369,166	0.0325	11,500	0.001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63,666,000 股。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393,450	98.7978	275,166	0.9249	82,500	0.2773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29,444,450	98.9692	295,166	0.9921	11,500	0.0387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444,450	98.9692	295,166	0.9921	11,500	0.0387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406,750	98.8425	275,166	0.9249	69,200	0.2326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9,370,450	98.7205	369,166	1.2408	11,500	0.0387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中第 1-7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 8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鼎鼎、崔成立。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9 陕行申 106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3），公司诉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一案获得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受理；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并缴纳了上诉费用，上诉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述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述人）：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现更名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曲江行政商务区 300-9A 座西安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苗宝明

3、诉讼请求

3.1 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直接改判或发回重审。

3.2 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审理了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 2017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建罚字[2017]092 号）的要求按时缴纳罚款人民币 336.0926 万元。“问题电缆”事件发生后，公司已积极配合调查及后期整改工作，经估算预计电缆拆除、电缆采购及安装等成本费用支出合计约人民币 910 万元（最终以结算数据为准），现由于该项目尚未结算，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历来将工程项目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在材料、设计、施工中严格遵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所有标准，坚持“以创新为先导，建安全、优质、高效之工程”的管理方针，承建的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技术监督和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经验，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控，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材料采购，在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并尽一切努力防范在采购环节因供应商、质检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原因给公司工程项目带来的质量风险，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6073，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华阳数码特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连续三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最终华阳数码特是否享受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本次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9213，发证日期为：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乐通新材料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8 年-2020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乐通新材料前期已按 15%的税率预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故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